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长政办发〔2021〕72号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 建设的指导意见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为推动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建设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62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市监稽发〔2021〕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聚焦监管执法主责主业，夯实市场监管基层基础，充实基层监管执法力量，强化监管执法保障，提高基层执法队伍履职能力，积极推进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（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所）标准化建设，加快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为全面建设以“三高四新”为引领的现代化新长沙贡献力量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。按照统筹推进、属地负责的原则，在市委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由长沙高新区和各区县（市）具体负责所辖区域内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坚持分类指导、精准施策。按照区域、城乡分类指导、精准施策、实事求是、规范标准的原则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《长沙市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建设规范》，组织开展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。

（三）坚持需求导向、应补尽补。以工作实际需求为导向，综合辖区地域面积、人口数量、市场主体、监管任务等因素，应补尽补，合理调配市场监管人员力量，确定市场监管所建设规模，完善办公用房、业务用房、执法装备和检测设备等配置，全面提升基层市场监管能力水平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示范引领、分步实施”的步骤，加强基层市场监管能力建设，通过2年时间建设达标，努力实现全市基层市场监管所运行机制顺畅高效、业务流程严谨规范、设施装备完善统一。到2022年底，长沙高新区、各区县（市）实现60%以上市场监管所达标；到2023年10月底，实现全市100%市场监管所达标，力争为全省乃至全国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提供“长沙样本”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合理设置机构。为进一步完善基层管理体制，根据市场主体情况，可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设置市场监管所，也可按照经济区域设立，作为区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在乡镇（街道）的派出机构，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创新模式。同时，以市场主体数量为主要依据，积极探索市场监管所分类管理模式，辖区内市场主体数10000户以上为一类所、5000~10000户为二类所、5000户以下为三类所。

（二）改善办公条件。市场监管所办公、业务和辅助用房应当满足监管执法工作需求，保持场所固定，做到功能分区清晰。各市场监管所办公、业务和辅助用房总面积足额保障，除办公用房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控制标准外，其辅助和业务用房功能配置按规范要求执行，由长沙高新区及各区县（市）采取新建、调剂、改造等方式统筹安排。

（三）配齐执法装备。根据“缺什么补什么”的原则，结合加

强基层监管执法工作和推进智慧监管需求，明确基本装备、取证装备、通讯指挥装备、快检装备、防护装备和其他装备的配备标准，采取上级奖补和本级财政筹措等方式，加大基层装备和信息化建设投入，配齐工作所需设施装备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实现智慧监管和移动办公，及时响应上级指挥调度，提升自助政务服务水平和工作效能。

（四）加强队伍建设。为确保依法履职到位、有效开展工作，结合市场监管工作要求，足额配备工作人员，由长沙高新区、各区县（市）采取统筹调剂现有人员、适当补充辅助人员等方式予以保障，其中专业化人员配备比例不得低于70%。同时，健全教育培训机制，加大专业化培训教育力度，确保基层监管人员培训教育覆盖率100%，提升基层市场监管队伍能力素质。

（五）推进标准化建设。按照职权法定、权责一致原则，依法界定市场监管所职责，厘清权责边界，明确办公场所、标识标牌、执法装备、监管队伍标准要求。同时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制定规范统一的党建业务、日常工作、内部管理、行为规范、监督考核等制度。通过标准化引领，有序推进全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，努力实现市场监管工作触角向基层延伸、力量向基层下沉、工作向基层拓展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在市委、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协调，长沙高新区、各区县（市）作为建设责任主体，在巩固前阶段基层监管机构建

设成果的基础上，结合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，完善配套政策，严把建设标准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，形成协力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保障资金投入。长沙高新区、各区县（市）要统筹安排，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，将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，实行全额保障，推动人、财、物等资源向基层倾斜。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相关市直部门组织开展分类达标验收，对于通过验收的市场监管所，按照一类所、二类所、三类所由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的资金奖补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将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对长沙高新区、各区县（市）绩效目标考核范畴，采取不定期抽查与定期考核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，将督查结果计入年度目标考核成绩。

本指导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长沙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